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在京单位

职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工会服务职工基本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2〕81号），结合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集团在京单位职工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是集团在京单位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经济救助合作行为，是对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及各单位自身帮扶体系的有益补充。

**第三条**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集团工会经费，本办法仅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在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

**第四条** 基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民主管理、救急救困、量入为出、适当补充的原则。

**第五条** 基金保障期为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满续办另行办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集团工会联合会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审批。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工会联合会（副）主席担任，委员由总部办公室、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金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工会联合会办公室负责人，在京二级单位工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联合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七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集原则，主要来源如下：

（一）集团工会联合会提取工会经费结余50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并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每年注资10—50万元；

（二）根据自愿原则，集团所属在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每人每年交纳20-100元（交费金额视基金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即可加入基金。为保障参与基金的职工享有公平的权益，本基金只接受向集团工会联合会缴纳工会经费的在京二级单位工会统一组织本单位职工加入基金。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加入基金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60%，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加入基金的职工不得少于全体职工的80%。

（三）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四）相关组织、团体、个人捐赠与行政划拨等。

**第八条** 基金应当量入为出，如遇特殊情况支付不足时，差额报请集团批准拨补。

**第九条** 基金由集团工会联合会财务代管代支，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个人交纳部分按照管理级次汇交至各在京二级单位工会。各在京二级单位工会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将款项转至基金专项账户内，并将本单位交费人员名单报送至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救助对象

**第十一条** 集团所属在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本人及相关直系亲属（包括无收入来源的配偶、父母、学校在读子女，下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基金救助。

（一）职工本人首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

（二）职工本人见义勇为、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或死亡的；

（三）职工本人家庭生活困难，子女面临辍学的；

（四）职工本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本人直系亲属首次确诊重疾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委员会认为应救助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可申请救助基金救助：

（一）职工本人未出资加入基金的；

（二）因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三）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和不接受调查核实的；

（四）没有医保转诊手续，异地就医的；

（五）在已实行医保覆盖的地区，不参加医保，或参加医保但未通过医保支付的；

（六）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损害的；

（七）未在保障期内申请救助的。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十三条** 职工本人患病的，救助标准如下：

（一）职工本人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见附件3），在医保指定医院治疗期间，自付医疗费用1万元-2万元（含）的，按20%救助；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4万元（含）的，其中2万元按20%救助，其余部分按30%救助；自付医疗费用4万元-6万元（含）的，其中4万元按30%救助，其余部分按40%救助；自付医疗费用6万元以上的，其中6万元按40%救助，其余部分按50%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5万元。

（二）职工本人因工伤、见义勇为受伤，在医保指定医院治疗期间，自付医疗费全额补贴，封顶5万元；职工本人因公去世的，一次性救助5万元，因见义勇为去世的，一次性救助10万元。

**第十四条** 职工本人家庭生活困难（上一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并无法支付子女学杂费的，救助标准如下：

（一）小学及初中阶段，一次性救助5000元；

（二）高中阶段（含中专、职高），一次性救助1万元；

（三）大学阶段（含大专、高职），一次性救助1.5万元。

**第十五条** 职工本人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职工本人直系亲属首次确诊重疾造成生活困难（上一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救助标准如下：

（一）职工本人家庭遭受自然灾害，财产损失自付额在1万元以上的，委员会酌情给予2000-5000元救助金。

（二）职工本人直系亲属首次确诊重疾（见附件3），自付医疗费用在1万元（含）以上，造成生活困难的，委员会酌情给予2000-15000元救助金。

**第十六条** 职工及相关直系亲属通过社会保障、补充医疗保险或所在单位帮扶等方式获得救助，受助金额少于按上述标准应计发救助的，补发剩余应救助金额，大于等于按本办法标准应计发救助金额的，不予救助。

**第十七条** 基金对符合以上任意条件之一的困难职工给予一次性救助，且每名职工每种致困状况仅能申请一次。

**第十八条** 委员会认为应当救助的其他情况，救助金额由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六章 基金支出程序

**第十九条** 符合基金救助条件的职工向本人所在单位工会提交《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在京单位职工救助基金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单位工会负责材料汇总及真实性核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二级单位工会主席签字同意并报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职工本人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二）加盖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公章的完整病例、病理记录、诊断证明复印件，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加盖病案室复印专用章）复印件；

（三）加盖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公章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复印件以及其他按规定已报销部分凭证复印件；

（四）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是否接受过其他救助证明；

（五）因见义勇为、工伤申请救助的，还需附二级单位工会关于见义勇为、因工负伤情况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助学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职工本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二）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证明材料；

（三）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四）职工子女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内容需包括入学年份、学制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自然灾害困难救助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二）当地公安、消防、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自然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证明；

（三）损失理赔情况说明；

（四）其他证明申请人损失的相关材料；

（五）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证明材料；

（六）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直系亲属重疾困难救助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及被救助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二）申请人与被救助人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三）加盖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公章的完整病例、病理记录、诊断证明复印件，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加盖病案室复印专用章）复印件；

（四）加盖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公章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复印件以及其他按规定已报销部分凭证复印件；

（五）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证明材料；

（六）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七）加盖二级单位工会章的是否接受过其他救助证明。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收回救助资金，并将当事人、直接责任人及相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纪委。

**第二十五条** 凡初审救助资金超过2万元（含）的，由二级单位工会负责实地调查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报送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6月、次年1月集中对申请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通过基金专用账户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确定的基金救助属于集团工会联合会开展的应急救助项目，不与各单位制定的帮困帮扶机制以及其他的社会、个人帮扶助困等相冲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会联合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在京单位职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交工联发〔2021〕5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京外单位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开展职工救助工作。

附件：1.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在京单位职工救助基金申请表

2.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在京单位职工救助基金申请汇

总表

3.重大疾病目录